**关于尽快落实就业困难残疾人扶持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邹黎明

附议代表：

一、现状

就业是民生之本，对于残疾人来说，就业更是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提高自身素质和实现自身权利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共同富裕最重要的途径。

目前慈溪有持证残疾人3.2万人，其中：就业年龄段残疾人10058人，占持证残疾人31.43 %，其中实现就业的有5643人，就业率为56.10%；未就业4415人。

残疾人就业难历来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之一，与健全人相比，残疾人无论是在就业率、就业质量、就业结构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差距，存在着就业保障不足，就业质量较差，就业收入不高，就业水平严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些问题。为此，各级政府部门也积极发挥了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保护、就业援助、服务配套工作的主导作用，但个别关键政策在慈溪还不能落实，比如将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等等。

2017年，浙江省人社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77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多渠道开发适合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各地要结合岗位特点和实际需要，拿出一定比例公益性岗位定向招录就业困难残疾人。拓宽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将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目录，加大残疾人托养（庇护）照料机构管理服务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村（社区）便民服务、保安、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适当向残疾人倾斜。就业困难残疾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各地可根据实际延长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

2021年，浙江省人社厅与浙江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落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2021年，宁波市人社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21〕22号）文件规定，将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们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二、建议

建议市人社局尽快落实上级政策，将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合适的公益性岗位，落地残疾人就业的关键政策，保障残疾人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不掉队。